

臺中市農業保險補助計畫

106 年 10 月 2 日	中市農作字第 1060033937 號函	第 3 次修訂
107 年 7 月 11 日	中市農作字第 1070024125 號函	第 4 次修訂
107 年 11 月 2 日	中市農作字第 1070038934 號函	第 5 次修訂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中市農作字第 1080039778 號函	第 6 次修訂
114 年 12 月 9 日	中市農作字第 1140051937 號函	第 7 次修訂

一、目的：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溫度及降雨量，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市配合農業部以商業保險模式推動農業保險。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區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

三、補助對象：為實際投保經農業部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農業保險商品之農民。

四、經費使用用途與範圍：本計畫經費補助農民實際投保經農業部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農業保險商品之保險費自負額。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農民投保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後，得於本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標的位置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由受理之農會彙整造冊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 1、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二) 前款農民投保之農業保險品項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三) 農民投保水稻等收入保障型政策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其申請保險費之補助申請作業程序比照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有須補正者，受

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局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五) 農民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 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農民，因受理農會未及時至農糧署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申報資料或經本局審查發現農民申請資料或系統上登錄資料有錯誤致退還農會補正者，由農會通知農民補正後併至下一批次辦理保險費補助申報。

六、補助標準：

(一) 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業保險保險費用百分之四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 養蜂產業保險：每個蜂箱補助農業保險保險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戶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審查申請保險費補助農民資料，經本局核轉農糧署審查符合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後，依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函辦理本計畫補助款核撥事宜。

八、補助款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依農糧署來函核定之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經本局審查核定後函文通知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掣開收據及補助款核撥清冊函送本局核銷撥款。

九、執行單位如為農會，應於本局補助款撥付後十日內，將保險補助款撥付申請農民，並應於完成補助款撥付後十日內檢附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報送本局備查。

十、補助款補發及返還：

(一) 補助款補發作業：依據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補發函之地方政府保險費金額，辦理臺中市農業保險費補助款補發事宜。。

(二) 補助款返還作業：

1、依據農糧署補助款溢領返還通知或經農糧署核定有不予補助之情形，請農民於本局函文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

返還。

2、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返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補助，受補助農民應於本局函文送達通知限期內返還全部保險費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除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

十一、督導及考核：受理補助農會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內檢附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報送本局備查，本局應逐筆查對撥付補助款證明文件與補助款核撥清冊所列的農民與補助金額是否相符。如發現有未撥款予農民情事，本局將函文通知農會確認並於通知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完成撥付。

十二、農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一) 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未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 保險標的之土地，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